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40302202400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个人)	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刘家湾村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名称	郭家桥乡2024年重点小城镇集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项目	
建设位置	郭家桥乡刘家湾村3队双星路西侧、富民路北侧、河东侧、蓝天乳业南侧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35.9亩，总建筑面积7686.54平方米，其中地上7340.98，地下345.56；综合运输服务站614平方米，农产品集散中心3953.38平方米，青少年活动中心1096.6平方米，建筑面积1677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结构为2-3层框架结构。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项目未经竣工验收及正负零核校，不予办理规划核实) 项目电子监管号：6403022024XC0012499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